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1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及相关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平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监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在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运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保障了公司财产安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是客观的、准确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的情况。2023 年度，公司拟继续依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议案》制订监事薪酬。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年报全文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提名金平先生、杨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29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292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14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4,31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88.5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1,228.4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24.3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4.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404.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6,281.32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5.5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21.96
	利息收入净额	C2	24.7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7,503.2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0.3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041.1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1,041.14[注]

[注]差异系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41.14 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及扬州奥锐特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期末均无余额。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445		已销户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39120		已销户
扬州奥锐特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569		已销户
扬州奥锐特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台支行	81070078801400000510		已销户
	合 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主要服务于企业自身现有的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提高公司研究开发条件和经济效益，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奥锐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锐特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资料、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奥锐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锐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404.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503.2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吨醋酸阿比特龙、4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272.27	6,272.27	6,272.27	768.28	5,353.90	−918.37	85.36%	2022年4月	3,852.53	是	否
年产20吨TAF、10吨倍他米松、3吨布瓦西坦和3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6,649.13	16,649.13	16,649.13	0.00	16,662.60	13.47	100.08%[注1]	2022年5月	8,664.44	是	否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否	2,482.73	2,482.73	2,482.73	453.68	2,486.78	4.05	100.16%[注2]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8,404.13	28,404.13	28,404.13	1,221.96	27,503.28	−900.8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15吨醋酸阿比特龙、4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未达到预期的原因系918.37万元的工程款应付未付。生产线已于2022年4月全部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两个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8,113,484.6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98,208.38元置换已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0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获得投资回报，形成的资金结余为1,041.14万元，结余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3.67%。考虑到项目已基本结束，公司决定将此资金转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后续的尾款和质保金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全部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08%，超额投入的原因是将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利息收入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 2]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16%，超额投入的原因是将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利息收入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19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在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 1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大会由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召集和主持。本次大会应到职工代表 76 人，实到 7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及时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杨丽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建之日起三年。杨丽微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丽微，女，198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浙江省天台药业有限公司质检科质量检验员；2004 年 6 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公司 QC 副经理、QC 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QC 经理。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20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3 年 5 月到期届满。公司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彭志恩先生、褚义舟先生、褚定军先生、邱培静女士、王国平先生、李金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应春先生、苏为科先生和钟永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依据相关规定，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金平先生、杨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按照相关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彭志恩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化学系。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工程师；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上海迪赛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上海奥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2、褚义舟先生，195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3 年 9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天台山河中学教师、副校长；1987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天台中学教师；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任天台有机化工厂厂长；1998 年 3 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副董事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3、褚定军先生，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主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4、邱培静女士，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9 月，任上海第六制药厂 API 工艺研发设计员；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上海集成药厂技术科工程师；1999 年 2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浙江省仙居制药厂一分厂副总工程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上海迪赛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项目部及销售部经理；200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上海奥锐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上海奥磊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5、王国平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7 月至 2005 至 9 月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200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李金花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国家万人计划专家、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优秀技术带头人；曾获得上海市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上海市社会事业精英奖、上海市十大杰出青商等荣誉；获得天津市自然科学二等奖 1 项、上海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2 项。2001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历任上海迪赛诺生物医药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公司董事长、上海迪赛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迪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家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特聘教授、上海绿色氟代制药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奥锐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应春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九三学社，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新型手性催化剂的设计、合成及不对称催化反应研究以及生理活性物质的设计、合成等方面的工作。重点在手性有机小分子以及金属配合物催化的不对称合成领域开展研究并获得了系列成果，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 SCI 论文 200 余篇，参与《Cinchona Alkaloids in Synthesis & Catalysis: Ligands,Immobilization and Organocatalysis》《Asymmetric Organocatalysis》《Organocatalytic Ring-Forming Reactions》等多部英文专著章节的撰写工作。曾荣获四川省第九届青年科技奖、2011 四川省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2011 年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2012 Thieme Journal Award、2012 Asia Core Program Lectureship Award 等奖项/称号，入选 2014 年科技部科技创新人才推进计划青年领军人才、2015 年四川省卫生计生领军人才、2016 年科技部第二批万人计划青年领军人才。

2、苏为科先生，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革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省特级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历任浙江工学院有机化学教研室助教、浙江工业大学有机化工教研室讲师、副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现任教育部化学化工学部委员、长三角绿色制药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国家化学原料药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绿色化学制药国家和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主任、教育部绿色制药工艺与装备重点实验室主任、浙江省一流学科药学学科负责人、浙江省新药创制科技服务平台负责人、绿色制药浙江省工程实验室主任。2021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钟永成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职称证书。1991 年 3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温岭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所长，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台州天一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今，任浙江中和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3-022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9 号”《关于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9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34,317.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88.5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1,228.4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824.3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404.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5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445	3,000.00		2022 年 12 月注销
兴业银行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39120	6,272.27		2022 年 12 月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569	16,649.13		2022 年 12 月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台支行	81070078801400000510	2,482.73		2022 年 12 月注销
合 计		28,404.13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序号	项 目	承诺投资总额（1）	实际投资总额（2）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3）=（2）−（1）
1	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6,272.27	5,353.90	−918.37
2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16,649.13	16,662.60	13.47
3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2,482.73	2,486.78	4.0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二）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的原因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两个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113,484.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208.38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系公司研发中心，该项目主要为公司研发项目提供服务，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该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预计不能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该项目未能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已全部收回。

九、前次募集资金